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3號

原告 蔡綉絹

被告 林捷如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55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1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55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原告自非因本案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而非適格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體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非合法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郭淑芳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件